



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: LS/S/3/15-16
本處檔案編號 Our reference : (32) in CENST/HQDIRP/8-35/16-1 C VII
電話 Tel. : (852) 2582 4801
圖文傳真 Fax : (852) 3101 9021
電子郵件遞 E-mail : msychan@censtatd.gov.hk

香港 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《普查及統計（2016 年人口普查）令》小組委員會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**《普查及統計（2016 年人口普查）令》小組委員會
2015 年 11 月 17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謝謝你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電郵。就小組委員會成員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，現提供如下：

有關數據項目「婚姻狀況」及「與戶主關係」的答案選項

就「婚姻狀況」的數據項目，受訪者將須在「從未結婚」、「已婚」、「喪偶」、「離婚」及「分居」的選項中填報自己認為合適的答案。我們會在填報指引中說明就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而言，「已婚」一項是指與異性結婚的人士。而已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，可填答「從未結婚」。若受訪者提供其相信為真實的答案，並不會被視作違反《普查及統計條例（第 316 章）》第 16 條的規定。

基於「已婚」就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目的所採用的意思，在「與戶主關係」數據項目的答案選項「配偶」同樣是指異性婚姻關係。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，可填答「其他人士（請註明）」並適切地提供說明。若受訪者提供其相信為真實的答案，並不會被視作違反第 316 章第 16 條的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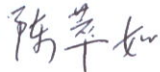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數據項目「性別」的答案選項

有關「性別」的問題，受訪者須根據自己的認知提供其認為最適當的答案。若受訪者提供其相信為真實的答案，並不會被視為須負上法律責任。

查詢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下署人聯絡。

政府統計處處長

(陳萃如  代行)

2015年11月23日